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2-JJ17

采购项目：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委托，现就其**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ZJWS2022-JJ17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顶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交货期** | 备注 |
| 一 | 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 | 1 | 台 | 399万元 | 合同生效后7天内交货，按院方需求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 | 本次采购产品中的荧光定量PCR仪允许进口产品（进口依据：2021—2022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第23项。）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特别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三类：

5.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

5.3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5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2月28日下午14:00

**七、评审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五石评标室）。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qq://txfile/)）；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刘婕；联系电话：0571-85340710；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联系人：陈波；联系电话：0576-85199338；

质疑接受人：胡伟标；联系电话：0576-851993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李工；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现场踏勘 | 各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三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2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5 | 磋商时间及评审地址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2月28日下午14:0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五石评标室）。 |
| 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2.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担保、转账、银行支票等形式）。 |
| 7 | 样品及演示 | 无要求。 |
| 8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0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3）磋商响应描述及相关资料：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总报价应当包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6、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执行，按照下列表格中类别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工中正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一轮磋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1.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质量技术性能52分 | 需求理解：详细阐述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及重点、难点环节的理解、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三条（含）以下得1分，三条至六条（含）得3分，六条以上得5分。 |
| 功能与架构，以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设计方案打分（包括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打分：方案内容中涵盖上述所有设计内容，有明确得技术阐述、详细阐述设备运行环境与系统软件使用的影响，并提出合理、科学的软件功得6分；方案内容涵盖上述设计，有较明确的技术阐述并有较明确的软件功能设计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明确，所述内容未能涵盖上上述所有内容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条款全部满足得3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8分，一般参数负偏离超过12项投标无效。 |
| 实施方案：提供有详细得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供合理得验收方案得3分，有比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较明确的验收方案得2分，实施方案不够明确的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业绩3分 | 专家根据投标单位实际情况及近三年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及业绩打分，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售后服务承诺15分 | 定期巡检方案2分：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方案中，有明确的定期巡检方案且方案内容符合实际得2分，有较明确得定期巡检方案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维保响应时间2分：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方案中，维保响应时间最短的得2分，每降低1个名次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
| 修复及更换时间2分：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方案中，修复及更换时间最短的得2分，每降低1个名次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修期基础上，延长质保1年加3分，最多得6分。 |
| 临床应用培训方案3分：有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实用切实可行得3分；有较明确得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较容易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不够明确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1、本次磋商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顶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交货期** | 备注 |
| 一 | 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 | 1 | 台 | 399万元 | 合同生效后7天内交货，按院方需求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 | 本次采购产品中的荧光定量PCR仪允许进口产品（进口依据：2021—2022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第23项。） |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移动核酸检测车为重型厢式半挂车，检测车舱体要求长度大于等于13米、宽度大于等于2.55米，高度大于等于2.8米。在车载空间上严格按照生物安全要求，**设置缓冲、试剂准备间、样本处理间、PCR扩增间、洗消间**，配备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PCR扩增仪等。

具体要求如下：

1.重型厢式半挂车，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现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列明的车型，能在车辆使用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且通过国家强制认证（3C）。460马力，柴油国六。包含一年汽车保险。

2.检测车舱体

2.1规格：长度大于等于13米、宽度大于等于2.55米，高度大于等于2.8米

2.2舱体钢板厚度：不低于1.8mm

2.3核心区压力： -35pa

2.4技术要求：①符合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和临床检测实验室技术要求，产品能通过国家卫生部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备案相关要求。②具有P2+防护功能，通过净化空调、梯度负压及送、排风高效过滤器设置，可更好实现医护人员、患者、样本、环境的生物安全 “ 四保护 ”功能。③牢固耐用、适合移动。④三区门禁系统。

3.缓冲区:根据平面布置设置具体的数量，进入试剂准备室、样本处理间、PCR扩增间，满足实验室要求。

4.试剂准备间:满足实验室要求。

5.样本处理间: 满足实验室要求。

6.PCR扩增间: 满足实验室要求。

7.洗消间：满足实验室要求。

**三、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 | 设备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 1 | 荧光定量PCR仪 | 10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1）** |
| 2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4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2）** |
| 3 | 漩涡混合器 | 3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3）** |
| 4 | 超净工作台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4）** |
| 5 | 生物安全柜 | 2 | 个 | 详见技术要求**（5）** |
| 6 | 压力蒸汽灭菌器 | 2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6）** |
| 7 |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3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7） |
| 8 | 台式离心机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8）** |
| 9 | 96孔板式离心机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9） |
| 10 | 掌上离心机 | 4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10） |
| 11 | 恒温标本灭活仪 | 1 | 台 | 样品灭活 |
| 12 | 单道移液器套装 | 6 | 套 | 0.5-10µL，2-20μlµL，10-100ul, 20-200µL，100-1000µL，支架 |
| 13 | 八道移液器 | 2 | 支 | 5-50ul |
| 14 | 移动紫外消毒车 | 3 | 台 | 房间消毒用 |
| 15 | 八通道移液器 | 6 | 支 | 0.5-10μl8通道，移液 |
| 16 | 荧光定量PCR仪 | 2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16）** |

**四、设备技术要求：**

## （1）荧光定量PCR仪（10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样本容量96孔×0.2ml或96孔×0.1ml |
| 2 | 反应容积：15-100ul。 |
| 3 | 检测通道数：5通道，其中预留1通道 |
| 4 | 荧光检测系统：高灵敏度冷光源CCD检测器，非光电倍增管（PMT）及光电二极管（PD）检测器。（提供相关注册证或彩页或备案证明或省级相关机构的认证材料） |
| 5 | 光源：采用高亮度长寿命LED光源 |
| 6 | 加热冷却方式为板式加热，采用半导体加热模块。 |
| 7 | 控温模块采用金属材质模块，升降温速度快，温度均一性好。（提供相关注册证或彩页或备案证明或省级相关机构的认证材料） |
| 8 | 温控范围：0-99.9℃、温度均一性：≤±0.5℃。 |
| 9 | 温度准确性：≤±0.1℃。 |
| 10 | 采用侧底部采光，双光纤光路传导系统，实时传导激发光及检测光，单一探针染料全板扫描无时间差。 |
| 11 | 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
| 12 | 具有梯度设置功能，梯度范围为30-99.9℃，具有touch down PCR、long PCR、具有温度/时间，递增/递减等高级编程功能，有利于优化实验条件。 |
| 13 | 内置统计分析工具和自定义公式编辑工具，数据无需导出，直接在仪器软件中分析完成。 |
| 14 | 设备扁平设计，高度＜30CM，方便层架放置时操作。（提供相关注册证或彩页或操作说明书） |
| 15 | 可实现一台电脑连接多台PCR仪 |

**（2）全自动核酸提取仪（4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方法学：磁珠法 |
| 2 | 最高通量：96个/次 |
| 3 | 处理时间：≤15min/次 |
| 4 | 处理体积：50-1000μL |
| 5 | 磁棒数量：96根 |
| 6 |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鼻/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粪便、 |
| 7 | FFPE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等 |
| 8 | 温度调控：室温至120℃ |
| 9 | 程序储存：内建5组模式程序，可存储 ≧50000组程序 |
| 10 | 吸磁能力：磁棒磁通量高达5500高斯，最大程度降低磁珠掉磁风险 |
| 11 | 磁棒套取放模式：自动取放磁棒套，无需人员操作 |
| 12 | 磁珠回收率：≧98% |
| 13 | 提取孔间差：CV≤3% |
| 14 | 防交叉污染：紫外消毒模块、通风设施、气溶胶高效过滤器、负压排气功能 |
| 15 | 智能程序：智能紫外灯消毒与自动关机 |
| 16 | 断电保护：意外断电且恢复供电后，可选择继续运行实验 |
| 17 | 故障处理：智能多维度故障提醒，实现一键故障自动清除 |
| 18 | 开机自检：开机自动初始化并温控自检 |
| 19 | 舱门保护：舱门误开，程序暂停，关闭舱门后继续运行 |
| 20 | 振荡模式：多模式多档可调（5档） |
| 21 |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 |
| 22 | 照明系统：LED灯源，可实时查看仪器运行状况 |
| 23 | 具有同品牌核酸检测试剂，提取试剂必须为省药械采购平台线上产品。扩增试剂必须为浙江省中标品牌且与科室现有使用品牌一致。 |

**（3）漩涡混合器（3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电源：220V    功率：40W |
| 2 | 转速：2400转/分 |
| 3 | 工作台直径： ￠100mm耐磨橡胶 |
| 4 | 外型尺寸： ￠120+100mm |

**（4）超净工作台（1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单人单面 |
| 2 | 垂直气流 |
| 3 | 过滤效率≥99.99％@ 0.3μm； |
| 4 | 洁净等级≥100级； |
| 5 | 平均风数0.2-0.4m/s |
| 6 | 照度≥300Lx |
| 7 | 可设定紫外灯开关及运行时间，可显示各种参数等； |
| 8 | 门关闭时，风机和照明灯自动关闭，紫外灯开启；门开启时，紫外灯关闭，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
| 9 | 台面优质304不锈钢，便于消毒、清洁。 |

**（5）生物安全柜（2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II级生物安全柜，双人，操作区长度≥1.5m； |
| ★2 | 半排A2，70%循环，30%外排； |
| 3 | 过滤方式：进气采用超高效过滤器，排气采用高效过滤器； |
| ★4 | 过滤效率≥99.99％@ 0.3μm； |
| ★5 | 洁净等级≥100级； |
| 6 | 照度≥800Lux； |
| 7 | 噪音≤65dB； |
| 8 | 前窗气流速度最小量或测量平均值≥0.5m/s； |
| 9 | 可设定紫外灯开关及运行时间，可显示各种参数等； |
| 10 | 有门限位报警、气流波动报警、过滤器报警等； |
| 11 | 操作者可站在安全柜外的无污染区，无需将头探入安全柜就能彻底清洗安全柜； |
| 12 | 前窗玻璃门可控制移动，前窗气流隔断设计； |

**（6）压力蒸汽灭菌器（2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生产厂家本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
| ★2 | 容量:≧80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40CM 可放入直径38CM,高度58CM的灭菌架 |
| 3 | 灭菌腔材料:SUS304不锈钢 |
| 4 | 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节省实验室空间 |
| 5 | 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分钟,融化时间:1-6000分钟,保温时间:1-8700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0-6天延迟 |
| 6 | 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138℃ 设计压力0.35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31Mpa 适用于全国不同海拔地区 |
| 7 | 缺水双重保护:配备双水位传感器,杜绝误判, 防止干烧 |
| 8 | 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20条灭菌程序 |
| ★9 | 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缩短整个灭菌进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优于传统的全排，不排，微排等排气方式。 |
| 10 | 具有废弃物灭菌模式：专用的废弃物灭菌程序，对实验室的废弃物进行有效灭菌 |
| 11 | 集汽瓶：内置双蒸汽集汽瓶，不会影响周围环境，前置集汽瓶，方便使用 |
| 12 | 提供校验接口,可同时接入15根温度探头,以供温度验证之用 |
| 13 | 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
| 14 | F0值：选购打印机可打印F0值、温度、压力等数据，打印机前置，方便使用 |
| 15 | 度和压力曲线：选购打印校验套装：温度和压力可以同时打印为数据和曲线方式 |
| 16 | 冷却锁打开温度:根据灭菌物的热惯性,可设置灭菌物的开盖温度,温度没达到设定温度,腔盖无法打开 |
| 17 | 采用“Inspiration ”级新型智能化微电脑系统,功能强大，实现了灭菌过程的全自动控制 |
| 18 | 防烫台面：灭菌器台面覆以树脂隔热层，避免烫伤 |
| 19 | 检验接口：提供温度、压力校验接口，方便进行校验，可搭配3Q验证转接头，最多可同时接入15根温度探头 |
| 20 | 具有六种灭菌模式，包含液体，固体等灭菌，以及针对特殊物质灭菌器的自定义灭菌模式， |
| 21 | 仪器的操作需要简便人性化：压力表前置，废水壶前置，打印机口前置，腔体深度合理。 |
| 22 | 附件:不锈钢提篮2个,冷却风扇1套，每台增配一套压力表、减压阀 |
| 23 | 安全装置：八柱均分，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OPEN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 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 温度监控 漏电、过流与短路保护 |
| 24 | 防烫设计:腔盖、台面由热绝缘塑料制成，可以防烫 |
| 25 | 生产厂家具有CE-PED或ASME证，产品具有医疗注册证。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灭菌设备)生产许可证；拥有十年以上灭菌器生产经验（以医疗器械灭菌设备生产许可证时间为准） ，产品经过充分的市场验证 |

**（7）医用冷藏冷冻冰箱（3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设备用途:保存血浆、生物制品、疫苗、试剂等 |
| 2 | 主要技术参数 |
| 2.1 | 立式 |
| 2.2 | 有效容积：冷藏≥185L，冷冻≥97L。 |
| 2.3 | 箱内温度2-8℃/-10-30℃，微电脑温控 |
| 2.4 | 多种故障报警 |
| 2.5 | LED数字温度显示，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可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 |
| 2.6 | 品牌高效碳氢压缩机 |
| 2.7 | 品牌冷凝风机 |
| 2.8 | 在用户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

**（8）台式离心机（1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最高转速18000rpm |
| 2 | 最大离心力21370\*g |
| 3 | 制冷型否 |
| 4 | 显示器明亮的LCD按钮用户界面 |
| 5 | 减速时间：0-9档 |
| 6 | 升速时间：0-9档 |

**（9）96孔板式离心机（1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时间范围 1s~99s（可点动离心） |
| 2 | 转速 2500 rpm |
| 3 | 最大离心力 500 xg |
| 4 | 容量 2x96孔PCR板 |
| 5 | 最大噪声：≤48dB |

**（10）掌上离心机（4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转速：4000转/分(4K)，6000转/分(6K) |
| 2 | 相对离心力：2000g |
| 3 | 样品处理量：6×1.5ml/0.5ml/0.2ml , 2×8×0.2ml |
| 4 | 最大噪声：≤48dB |

**（16）荧光定量PCR仪（2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设备用途 |
| 1.1 | 绝对定量:病原体检测、转基因检测（有配套转基因检测试剂盒） |
| 1.2 | 相对定量:可同时定量3种以上模板,适于基因表达分析 |
| 2 | 硬件组成 |
| 2.1 | 激发光源，卤钨灯，光源具备时间自我监测程序 |
| 2.2 | 加热冷却方式，半导体 |
| ★2.3 | 机械设计，一体化设计，样品无需移动 |
| 2.4 | 荧光检测方式, 实时动态检测，动态显示，可以同时检测四色荧光 |
| 2.5 | 荧光检测系统, 通过光学滤镜分光，CCD摄像机成像 |
| 2.6 | 滤光系统, 四色滤光片分光 |
| 2.7 | 荧光校正方式, 荧光发射滤光器，结合荧光校正软件 |
| 2.8 | 试剂定量方式 , Taqman探针、SYBRGREEN1、Taqman MGB探针等 |
| 2.9 | MicroRNA检测, 带microRNA(小RNA)检测模块和软件分析模块 |
| ★2.10 | 温度范围, 4℃-99.9℃ |
| ★2.11 | 反应后保存, 可降温至4℃保存 |
| 3 | 软件组成 |
| 3.1 | 定量PCR软件, 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等位基因分析，阴阳性结果自动判定等功能 |
| ★3.2 | 具有原厂版引物与探针设计软件，可进行Taqman MGB探针的设计及合成 |
| 4 | 定量PCR性能 |
| 4.1 | 检测分辨率, 99.7%置信度下有效分辨5000和10000模板拷贝数的差异 |
| 4.2 | 检测灵敏度, 99.7%置信度下检测到≤10个拷贝数 |
| 4.3 | 线性范围109以上 |
| 4.4 | 温度均一性, ≤±0.5℃（计时开始30秒后测量的设定/显示温度的均一性） |
| 4.5 | 温度精确性, ≤±0.25℃（计时开始3分钟后测量的设定/显示温度的误差） |
| 4.6 | 试剂、耗材,开放式 |
| 4.7 | 具有原厂的装机试剂指标，可在99.7%的置信度下有效区分5000和10000模板拷贝数的差异 |
| 4.8 | 防误差方法,软件支持ROX荧光校正去除实验误差 |
| 5 | 试剂盒 |
| 5.1 | 安装试剂盒 ,有原厂安装试剂盒，在装机时验证 |
| 5.2 | 基本试剂盒 ,可提供完备的原厂出产基本试剂盒 |
| 6 | 基本配置和附件 |
| 6.1 | 商用主流计算机工作站 |
| 6.2 | 安装试剂盒和纯荧光校正板 |
| 7 | 原装进口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根据车辆配置，提供核酸检测车动力保障方案，必须包含外接电源、太阳能供电、UPS供电三种供电方案。
2. 要求招标完成7天内交货。
3. 整车保修5年。
4. 包含与医院LIS的连接费用。
5. 华为5G CPE 3台用于连接互联网
6. 安卓手机 10台 用于大规模核酸采样标本登记
7. 得实条码打印机2台，用于打印核酸条码
8. 笔记本（商用机）5台 （cpu i5十一代，内存16g，ssd硬盘500g，屏幕14寸）
9. 带电源Usb扩展坞5台
10. 激光扫码墩5台
11. 对讲机10台

12、安全阀2套、压力表2套

**三、商务需求**

1、应详细说明维保条款和临床/维修培训内容（注明保修年限、培训地点及时间、保修是否包含模块等），保修期后维修不收取维修费/差旅费、只收取配件费，同时保修期后维修必须先维修后付款，同时注明出保后购买保修服务的价格（例：产品总价的5%等）；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5年。

2、常用配件和耗品：价格清单（详细标明各种相关配件和耗品的型号、价格、注册证号，耗材价格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务必详细说明），无耗材报价的默认为该仪器无需耗材。

3、提供医院要求的最新机型和软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时提供新功能和新技术的安装和临床应用。

4、列出全套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包括所有组成部分的规格型号及分项报价、对应的注册证号）。

5、上述配置中未提及的，与该系统配套的所有硬件、软件及功能模块请单独报价，如不作特殊说明，则视同包含该型号产品厂方最新发布的所有功能软件和所有选配件。

6、验收时需提供投标机型的原始DATASHEET。

7、验收时需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单、商检证书、中文操作规程、中文说明书（含维修手册）、装箱单、中文标识和原厂出厂中文检测报告。

8、保修期结束后保证所提供仪器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和维修服务（提供报修后24小时内工程师上门常规付费服务）。

9、首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按成本价提供后续计量服务。

10、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所有证件资料后付清余款。同时在付款之前要求乙方开出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以便付款。

11、中标后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应是一年内（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倒推1年）生产的原装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

12、交货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院方要求货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根据基地施工情况及疫情可适当调整）

13、厂家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配件，应在7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厂家需提供备用机供用户使用。

14、仪器安装后若发现主要参数与标书响应不符，应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注册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约地：浙江省台州市

合同编号：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招标情况和评标标准，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招标处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标 的 物**

1、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配置要求详见配置清单。

**第三章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2.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担保、转账、银行支票等形式）。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所有证件资料后付清余款。同时在付款之前要求乙方开出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以便付款。

**第四章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022年 月 日前把货物送到医院，如发生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逾期到货，乙方应按照逾期到货部分价款的每天0.3%向甲方付违约金。（因基地施工情况或疫情影响，可适当调整到货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章 货物包装、到货及安装验收**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符合该货物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身运输需要的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发货信息；货物到后，乙方负责在经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院安装，如超过时间，每天按货物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付给甲方。

3、设备验收规定

（1）双方工作人员清点到货设备品名、数量、产地、规格型号、中文标识及合法证件等。

（2）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和承诺书对配置、功能以及其他相关数据测试方面进行一一验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海关报关单（如是进口设备）、商检证书（如是进口设备）、中文出厂检测报告、中文操作规程等文件资料用于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质控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如有产生验收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4、乙方需对设备的合法性负全责（包括进货渠道、合法证件、购货发票等）。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6、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需到甲方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8、首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成本价提供后续计量服务。

**第六章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同时该商品的所有技术性能应符合投标文件所响应条款。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者技术性能与投标文件不符等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并且由乙方赔偿因退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为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在乙方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所有证件资料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全套设备免费保修 年（包含所有部件（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内每年进行2次免费维护（不包括维修）；质保期外，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维修配件提供时间不少于十年；在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大于等于95%（按工作日每超出开机率要求时间一天，保修时间相应延长十天），接到电话报修响应并到达医院时间小于24小时。

5、乙方派出人员在提供安装验收和维修维护等所有服务中，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泄漏甲方一切需要保密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病人信息、医院信息等），同时工作中须符合甲方院感要求；另需提供到甲方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资质文件、培训记录等。

6、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及其他任何服务中，应负责乙方委派或派出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承担委派或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患病、意外伤害及其他原因导致损失的所有费用。

**第七章 技术支持、培训**

1、技术支持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货到之前，乙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场地设计及现场指导，并且乙方承诺为甲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2、设备安装以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乙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直到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该设备各种性能为止，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电子版使用操作规程以及电子版培训资料。

（2）乙方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以及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同时为甲方维修人员提供详细的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电子版维护保养规程等。

（3）其他乙方在投标文件或承诺书中有响应的培训内容按响应条款执行。

**第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变更或解除，必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对一方的违约行为或合同执行中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责任方的赔偿额不高于实际的损失额度或本合同的总金额。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申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章 其 它**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解除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内容以**编号：ZJWS2022-JJ17**项目中的招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为准。

4、若合同签定、执行过程中，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医院廉洁自律方面规章制度的行为，则本合同自动作废。

甲 方：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必填）

日 期： 日 期：

鉴证方（鉴证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8）；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

3、证书一览表（附件10）；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1）；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12）；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3）；

7、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4）；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7）；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2-JJ17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2-JJ17）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2-JJ17）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  |

**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注：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小写 | | | | |

**要求：**

1.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